

#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定的要求和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拟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时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薛祖云、王楚端、叶佳昌

2019 年 11 月 16 日